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规章制度汇编

## 目 录

1.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 实验室关于学术论著奖励及学术活动资助的若干办法（试行）
3. 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细则
4. 岗位聘任制度
5. 实验室安全及行为守则
6. 大型仪器管理条例
7. 学术活动管理制度
8. 实验室学生守则
9. 客座、代培人员管理细则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以及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

第三条 实验室主要任务是立足云南，面向西南，辐射全国；以在自然界中濒临高度灭绝风险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为研究对象，采用多学科理论和研究手段的交叉与融合，系统研究这些典型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形成、维持与灭绝机制，并构建种质资源保藏、种群保育及生境恢复的保护技术集成体系。为我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种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育做出重要贡献，也为全球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科学拯救和保护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实验室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与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植物园和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围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形成、维持与灭绝机制，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综合保护技术体系研发与集成创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理论与技术集成体系试验示范研究等研究方向，科学评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物种种群现状、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分析其与全球气候变化的联系；系统研究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开花结实过程、种子脱落及散布途径、种子休眠与萌发特性、幼苗形成与生态因子的关系；深度解析遗传变异式样、基因流水平及物种/种群进化历史；全面揭示极小种群植物的繁殖障碍与致危因子；研发与集成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物种扩繁、种质资源保存与迁地保护技术体系、物种回归和近地保护技术体系、物种就地保护及种群恢复技术体系；对典型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建立其相应综合保护试验示范区，指导、示范、并带动云南省乃至全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科学拯救与保护。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实验室设副主任，分管日常行政事务和学术活动与交流。根据管理需要，以项目聘任方式聘任学术秘书，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处理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

第六条 实验室设立室务会，由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秘书组成，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讨论室内外重要事务。

第七条 研究室通过研究组长会议管理各研究组工作，研究室的重大事项需提交研究组长会议讨论，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由主任负责决定。

##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八条 根据《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实验室聘任学术委员会，由 9 至 13 名国内外中青年优秀专家组成，同时也将吸收学术上创新具有开拓精神的年青学者参加，设学术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其中依托单位昆明植物研究所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任期为五年，年龄均不超过 70 岁，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研究所推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报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审批。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和开放课题申请，评审基金课题，并建议资助金额，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所作决议方可有效。

## 第四章 研究系统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主要任务设置研究组，研究组必须有自己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组长由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担任（副研组长需是因急需而引进人才）。实验室对研究组实行宏观调控，对符合实验室发展战略的研

究方向给予重点支持，同时鼓励研究组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进行前瞻性探索。

第十三条 研究组成员由研究组长聘任，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工作人员学术带头人为主，按研究所和实验室规定，由研究所招聘，其它研究人员由研究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争取情况自由聘任，受聘人员经实验室核准后，其相关经费由研究组负担，并与研究所签订劳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实验室根据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在研究所内招聘跨学科研究组，实验根据需要对其研究经费给予稳定支持，跨学科研究组与实验室签订计划任务书，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

### **第五章 支撑系统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下含昆明植物园、丽江高山植物园等支撑平台。

第十六条 各支撑系统分设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支撑系统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仪器设备支撑平台设专管人员 1-2 名，负责仪器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仪器设备使用严格遵守“仪器设备使用守则”操作。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方针，落实“防火、防爆、防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组长对本研究组实验室负责。组长指定每间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的具体安全工作，安全员要有联系电话，保证第一时间联系畅通。实验室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应做到“五关”：关水、关电、关气、关窗、关门。一切正常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问责制，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室领导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管理责任，研究组长对本组实验室负有安全负责，安全员为第一责任人。如果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员付主要责任，研究组长付次要责任，分管安全的室领导应提出辞职。研究组长在年度考核中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三年内不受理该研究组的自主课题和开放课题申请。

第二十一条 防火和防爆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要任务。实验室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堆放大量溶剂和可燃物，严禁私自接、拉电源、电线、插座、开关，不

得超负荷用电；对烘箱、灭菌锅、加热器等要有专人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易燃、易爆物品应严加保管，严格按实验室规范，防止实验中出现的爆炸事故。专人管理火灾报警系统，保证正常运转。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配合研究所建设安全监控系统，保证火灾报警系统正常运转，聘请专职保安，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安要与研究所签订劳务合同。实验室责成研究组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研究组的安全管理办法。研究组制定管理办法不能与实验室和研究所规定相冲突，研究组安全管理办法制定作为研究组年终考核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防火演习，室领导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是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实验室人员都应积极主动搞好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和遵守卫生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大楼公共卫生由实验室聘请专人管理，各研究组的实验室内卫生由研究组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注重个人卫生，实验用的工作服要保持整洁；每天上班后首先整理实验室，实验完成后都应将实验物品按原样摆放整齐；注意保持实验室的干净整洁；实验仪器、桌椅和物品应妥善、有序安放，以方便实验者操作，不乱扔垃圾和废弃物，各实验室内外及过道不得堆放垃圾、杂物，违反者按实验室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可以定期开展卫生评比活动，评比结果将在室内公示。

###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部署自主研究课题，开放研究课题，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根据本管理原则，对自主课题、开放课题费管理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经费应纳入研究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研究所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 第九章 优秀人才引进与培养

第三十条 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部署、平台体系建设需要，争取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和优秀人才。人才引进严格按研究所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实验室主任直接负责人才引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职的优秀青年人才到国外一流研究机构做博士后研究，实验室对青年人才出国进修给予帮助。对引进人才进行适当的研究经费资助，自主课题和开放课题注重自主优秀在职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 第十章 学术交流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共用的管理体制，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术活动与交流由分管副主任负责。

第三十四条 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实验室积极争取和主办国际或双边学术会议。

第三十五条 积极参加或组织国际学术会议，加强学术交流，扩大本实验室的知名度和提高本实验室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争取各类机会，派员参加高水平、影响大的学术讨论会，鼓励和支持中、青年研究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访问学者制度，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访问学者管理条例》。

## 第十一章 国内外合作

第三十八条 不断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实质性的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加快实验室的发展，提高实验室的学术声誉和地位。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鼓励研究组开展与国内学术研究机构和企业合作，促进创新性研究和地方经济发展。

第四十条 重大国内外合作由实验室主任负责。

## 第十二章 对外宣传

第四十一条 为扩大实验室在国内外影响，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学术秘书负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及时进行实验室研究的新情况，新动态向学校、新闻界或相关部门进行

宣传报道。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网站，并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保证主页内容的及时和新鲜。实验室人员要密切配合。

第四十四条 编辑年报。年终时要进行年报的编辑工作，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全体成员应及时向上级上报相关材料，配合年报的编辑工作。

第四十五条 新闻报道的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新闻部门的宣传程序。所有关于实验室的宣传材料、新闻报道要本着真实，有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谎报，不漏报，对弄虚作假和隐瞒真相的部门或个人，要追究其责任。

### 第十三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实验室的考核工作能稳定有序的进行，激励实验室全体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竞争意识，鼓励为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做贡献。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全体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规定者，室务会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惩罚。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可以通过任何形式对实验室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批评，也可以提出建设和发展实验室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如果被室务会或实验室主任采纳使用，并产生良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将给予建议人以表扬或发放奖金。对实验室提出批评者，室务会应对其姓名和批评内容保密。

第四十九条 室务会对实验室的全体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对年度工作完成较好给予表扬奖励，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室务会向研究所提交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要求。

第五十条 实验室人员的年度奖惩记录与其年终考核作为岗位聘任参考。

第五十一条 为鼓励创新研究，扩大实验室在国外学术影响力，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验室拟实施高水平研究激励制度。凡在 *Nature*、*Science*、*Plant Cell*、*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等具有高影响力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均基于实验室的经费能力奖励相对高额的研究经费以资助其用于后续研究。

第五十二条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项目（973、863、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获得者（项目主持人）、国家奖第一获得

者、云南省奖第一获得者等，实验室均匹配一定额度的研究经费，资助其进行更深远的研究。

#### **第十四章 印章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印章是单位的象征，待实验室正式挂牌成立时，实验室应设置专用章，并妥善保管和监管。

第五十四条 印章由实验室主任指定专人保管，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携章外出。

第五十五条 凡以实验室的名义发文，均按公文处理办法，经实验室主任审查合格后方可用印。

第五十六条 凡以实验室名义上报材料、报表、评审表以及签订各种协议、出具公函、证明等，由实验室主任审查合格后，方可用印。

第五十七条 如果因出差或联系工作，须经有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具介绍信。

第五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开具空白介绍信或在空白纸上盖章，无室领导签字，不能用印。

第五十九条 建立用印登记制度，详细登记用印时间、事由、批准人、用印人、监印人等。

第六十条 切实加强印章管理，印章保管人一方面要提供优质服务，一方面要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按规定办事。

第六十一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实验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各方面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室务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关于学术论著奖励及学术活动资助的若干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下文简称本实验室）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学术人才，提升本实验室的科研实力和研究水平，加快科研成果产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论著奖励及学术活动资助：科技论文、科技成果、标准、专利及新品种等奖励、专著出版资助、学术会议及访问资助、博士与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等。

第三条 奖励与资助对象：本实验室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博士后、正式在册在读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所、校级单位之间签署过正式联合培养协议）；成果归属标注本实验室的团队及个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与资助均以科研费用的形式发放。奖励费用的使用方式为：以产生费用的发票到本实验室报账使用，可使用的报账科目与本实验室相关课题管理人员协商。

## 第二章 科技论文奖励

第五条 对于正式发表的论文，不限作者所属的工作单位，凡标注单位中包含本实验室名称的论文，均以给予奖励，以用于后续科研活动。

第六条 论文署名中标注本实验室务必写本实验室全称，中文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英文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for Integrative Conservation of Plant Species with Extremely Small Populations,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第七条 一类奖励条件：第一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或（和）通讯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为本实验室的论文。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按最先位第一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

则仅按最末位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6.0$  的研究论文、或在 JCR Top 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10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10000 元；对于简讯、综述论文（如《Science》的 Brevia、Review），按 IF  $\times$  7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 在 JCR Top 1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6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6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times$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 在 JCR Top 30%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4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4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times$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它 SCI 期刊研究论文、综述论文，均以 4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非 SCI 期刊的英文研究论文、综述论文，均以 3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中文核心期刊的研究论文、综述论文，以 2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条 二类奖励条件：第一作者或（和）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中包含本实验室名称，但非其第一标注单位的论文；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按最先位第一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则仅按最末位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且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或内容相关。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6.0$  的研究论文、或在 JCR Top 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5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5000 元；对于简讯、综述论文（如《Science》的 Brevia、Review），按 IF  $\times$  3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 在 JCR Top 1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3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 3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 在 JCR Top 30%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2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 2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它 SCI 期刊论文，均以 8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非 SCI 期刊的英文论文，均以 5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 3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论文影响因子（IF）和学科领域排名（TOP 值）以奖励当年度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的上一年《期刊引证报告》最新影响因子（Journal Impact Factor）为准。

第十条 若同一篇论文同时满足某类奖励条件中的两项，则按照奖励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如，一篇论文是JCR Top 15%期刊论文，同时影响因子 $\geq 6.0$ ，则按照奖励更高的相应基数乘以IF值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统计、发放与使用：作者（或其所属研究组）提供论文PDF文档至本实验室审核和备案。每年年初（第一季度内）发放上一年度的奖励经费；以研究组为单位，统一发放各组所得科研经费奖励。

###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范围：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参照国家奖范围），只计**本实验室排名第一**的科技成果。对于获奖或参与获奖成果的个人及团队，视其在所获奖项中的贡献，经本实验室室务会讨论决定，酌情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团队获奖的奖励分配，由获奖团队的首席负责人主持分配。

### 第四章 标准、专利及新品种等其它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对象：本实验室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博士后、正式在册在读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归属标注本实验室的团队及个人等。

第十四条 具体奖励范围及标准：

(1) 通过认证的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各种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地市级）、企业标准等。通过认证和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5%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60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5%期刊综述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42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15%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36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企业标准、地市级地方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30%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24000 元/项（套）（参见本文第二章第六条）。

(2) 取得授权的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国外专利。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按 3000 元/项进行奖励；国内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按 2000 元/项进行奖励；国外授权专利，按 5000 元/项进行奖励；同一专利在不同主要发达国家授权的，累积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00 元。

(3) 国际机构注册公布的植物新品种、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公告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按 8000 元/项进行奖励；云南省公告注册登记的植物新品种，按 4000 元/项进行奖励。

(4) 政府决策咨询报告。通过直接报送渠道至与我主流工作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云南省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下属地州市并获得实质性批示的咨询报告（建议），获得地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的，奖励 5000 元；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的，奖励 20000 元；咨询报告（建议）被采纳并获得实质性推动，且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单独奖励（参照《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政务信息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5) 政务信息刊物采用的稿件。通过中科院渠道并被《中国科学院简报》、《中国科学院专报信息》、《要情》、《领导参阅材料》、《情况通报》、

《“率先行动”动态》等政务信息刊物采用的稿件，以及通过《新华社内参》等媒体渠道采用的稿件按照 1000 - 6000 元/篇的标准进行基础性奖励；同时获得各级领导同志批示或被中办、国办采用的稿件，进行追加性奖励，奖励金额按 10000 - 60000 元进行分类，就高一次性核定（参照《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政务信息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6）与本实验室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报纸、期刊、通讯社、电视台、广播电台、新媒体网站等报道。按照媒体性质、版面、字数、播放时长等不同，给予 1000 - 6000 元的奖励（参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细则》中的附表 1）。

（7）编辑发行实验室相关的年度刊物如《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专刊》、实验室年报等，均参照标注本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以奖励，即奖金额为 2000 元/册（期）（参见本文第二章第六条）。

（8）未能详细列明的、无法量化判断的其它劳动成果等，均由本实验室室务会根据成果内容的重要性、影响力及其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及内容的相关程度，讨论决定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额度。

## 第五章 专著出版资助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本实验室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博士后、正式在册在读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归属标注本实验室的团队及个人等。

第十六条 资助范围及额度：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如分类学专著、科属志书等），或代表相关研究领域先进成果的专著，将根据实际情况资助不高于 50000 元的出版经费；对于图册类专著，本实验室将资助不高于 30000 元的出版费用。具体资助额度由本实验室室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书面申请：著作者与出版社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后，经著作者本人申请，本实验室评估之后，确定具体资助额度给予出版费用资助。书面申请中须包含专著基本信息、著作者基本信息、出版社基本信息、申请资助额度及其它申请者希望提供的关于著作学术价值的参考信息。

第十八条 凡受本实验室资助的专著出版后，著作者须免费赠予本实验室不少于 10 本（或套、册），以用于本实验室的展出或外赠。

## 第六章 学术会议及访问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对象：本实验室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本实验室研究团队、博士后、正式在册在读与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条 具体资助标准：

(1) 对于主办或承办重要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课题组，本实验室根据会议性质和规模，经室务会评估通过后，酌情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会议费用，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会议结束之后，须由负责的课题组将会议相关材料提交一份至本实验室（会议通知、议程、会议的重要照片若干、通讯稿等），以作备案。

(2) 对于邀请国外专家来本实验室访问或进行学术交流的课题组，本实验室资助 50% 的所需费用，其余由课题组（或课题负责人）自行承担。访问结束之后，须由负责的课题组将相关材料提交一份至本实验室（专家邀请函、专家行程日程表、访问过程中的重要照片若干等），以作备案。本项每年限定 3 个名额。

(3) 对于参加国际会议，并将要在会议上进行学术报告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包含 conference、symposium 等，不包含 workshop），经本人提出申请（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须所属课题组组长同意其外出），由本实验室室务会研究通过后，给予其 1000 美元的定额资助，超出此范围的费用由个人或其课题组自行承担。待其会议结束，返回实验室之后，须由其本人将学术会议相关材料提交一份至本实验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外出行程单、会议的重要照片若干等），以作备案。本项每年限定 3 个名额。

## 第七章 博士与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第二十一条 资助对象：在获得博士学位两年内，新进本实验室工作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及在获得博士学位两年内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博士后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书面申请：由本人向本实验室提交项目申请书（申请书模板由本实验室提供），经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二十三条 资助强度与经费使用：凡获得者，本实验室给予总额50000 - 80000元的经费支持（由专家评审确定）。项目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仅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必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年度经费须按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执行。由本基金资助所产生的科研成果，须将本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与结题答辩：凡获得者，须在项目满一周年时提交进展报告，项目到期之后须按时结题，由本实验室组织答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或难以明确的奖励及资助办法，由本实验室室务会研究决定。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起试行。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运行经费管理细则

实验室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财务独立建帐统一管理。经费开支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秘书组成的室务会根据中国科学院“预算财务开支审批制”统筹安排，规划使用。具体操作细则见下：

**一、运行费使用宗旨：**维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管理，支撑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运行费使用原则：**从实验室的整体利益出发，本着勤俭节约精神，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实验室的发展和建设上。

### 三、运行费的管理和使用措施

(1) 运行费由所财务统一建帐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预算开支审批制，实验室根据中国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推出预算要求，经所财务向法院主管部门提交年度预算报告，预算审批后按预算执行使用。

(2) 实行财务报销审批制，实验室开支须经室务会讨论通过，由室主任签字后，报财务审核后报销。

(3) 报销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一下的开支，须主管所领导同意；10 万元以上的开支须所领导会签。

(4) 领款签名制，发票查验制。1000 元以上的支出必须用支票或公务卡支付，3000 元以上的发票要求有网络查验。

(5) 行政秘书定期向室务会报告运转费的开支情况。年终进行财务决算统计，向室务会报告当年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下年度计划，财务资料入档保存。

### 四、运行费使用方向、开支范围

(1) 资助科研项目，资助开放研究课题和自选课题，研究者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中选者，提出资助建议，由室主任核定后执行。

(2) 仪器购置费，大型仪器的购置与维护由室务会讨论决定，按预算计划执行，款项单独列支；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按昆明植物研究所物资器材管理规程办理手续，资产属研究所所有，由实验室研究组共享使用。

(3) 学术活动费，用于学术会议费，开展学术活动和特聘专家接待等费。

(4) 论文及其它研究奖励，奖励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 公共实施维护费，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公共实施运行维护，实验室改造与维修费用。

(6) 实验室公用开支费，实验室办公、邮寄费、资料印刷费，实验室水费、电费、房屋使用费，污水处理费，环境卫生及绿化管养。

(7) 其它费用，实验样品采集与加工费、测试费、实验材料和化学试剂等费。

## 五、资助项目经费管理

(1) 经学术委员会评议选中的资助项目，由室主任核定后责成室秘书联系所科技处对研究课题立项管理。

(2) 资助项目批准后，申请者需填《研究工作分年度实施计划表》和《项目建议书》，实验室分年度按计划拨给研究经费。

(3)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运行经费管理要求执行，经费不得用于与申报课题无关的课题使用。

(4) 实验室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拥有监管权。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岗位聘任制度

为了使重点实验室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在国际学科前沿占领一席之地，必须有相应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研究人员和技术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

为了提高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效率，促进研究工作，使我室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必须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明确他们的岗位、职责和利益。特制订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条例。

第一条 岗位聘任分研究室和课题组两级进行。

第二条 岗位聘任一年一聘，并由聘方（室或组）和受聘方双方在聘书上签字。

第三条 双方有权解聘，但必须在解聘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受聘方必须遵守研究所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作息制度、请假制度；完成由聘方研究的岗位任务。

第五条 研究室每年考核受聘人员完成任务和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考核由自我总结、组室评议和无记名投票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聘方应按考核结果对受聘人员进行奖惩。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0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安全及行为守则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拥有一个整洁、安静、安全的科研环境，同时也为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特作如下规定：

- 一、 实验室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火、防爆、防盗、控制污染排放”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 二、 实验室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安静，严禁大声喧哗、争吵或打闹。
- 三、 实验室采购或安装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大功率实验设备须使用专线供电，严禁随意搭接电路。
- 四、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使用电炉。不得在实验室内烹饪食品、饮酒或吃零食。
- 五、 有毒、易燃、易爆物品须严加保管，禁止大量存放。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有机溶剂和可燃物。
- 六、 任何人不得将实验药品或试剂带出实验室使用或保存。实验废渣、废液按规定的办法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 七、 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卫生，不得在公共通道间堆放杂物，禁止在实验室或走廊烘烤标本。
- 八、 拒绝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外单位人员参观或做实验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 九、 离开实验室时，必须仔细检查门窗、水电、高压容器等室内设备，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开。
- 十、 发现可疑情况或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
- 十一、 人或保卫部门报告；出现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并保护现场和证据。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大型仪器管理条例

- 一、大型仪器实行专人操作、管理，操作、管理人员对新购置的大型仪器在未完全掌握操作规程和未对仪器性能有基本了解前，不得单独进行操作。非专职人员未经仪器组组长同意不得上机操作。
- 二、仪器操作、管理人员必须切实加强工作责任心，树立严肃、严格、严谨的工作作风，管好、用好仪器，确保大型仪器安全运行。
- 三、操作、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台仪器的使用守则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工作记录。若需进行新功能、新实验的探索，须事先征得仪器组组长同意方可进行。
- 四、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各台仪器的要求，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
- 五、仪器出现轻微故障，操作、管理人员有绝对的修复把握时，可以在报告组长以后自行修复。仪器故障严重或没有绝对的修复把握时，必须立即向组长和室主任报告，由领导视需要组织力量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行联系厂家维修。
- 六、为保证仪器防尘及安全的要求，管理员须时刻保持仪器室整洁卫生，经常检查设备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七、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仪器室。进入仪器室必须换专用拖鞋。仪器室内不许抽烟、吃零食，不得进行一切与分析测试无关的活动。
- 八、外单位人员参观、培训需先经组长或室主任同意方可接待。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学术活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追踪学科发展新动态，提高实验室整体学术水平，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具体由专人负责，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组成学术小组，负责学术活动管理。组长由学术付主任担任，学术秘书组织活动。
- 第三条 全室研究人员（研究生、客座人员和助研以上研究人员）研究进展报告将按季度安排，定于每周在会议室举行，全室人员如无特殊安排，均应准时参加。学术小组将对每一场报告进行总结，并据此于每年 12 月份评出最佳报告，适当予以奖励。
- 第四条 不定期安排国内外同行专家学术报告，届时将另行通知。
- 第五条 学术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实验室内部的合作研究，联合对外竞争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
- 第六条 署名重点实验室的文章投稿前，必须送交学术小组审阅。发表后送学术小组单行本，以便实验室存档。实验室硕士、博士及博士后毕业论文，也应送交一份给学术小组，以备查用。
- 第七条 署名重点实验室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成果、专利和品种证书，送交一个拷贝给学术小组。
- 第八条 凡与重点实验室相关的论文、专著、科技成果、专利等材料都应交图书档案室存档，以备今后查用方便。
- 第九条 凡重点实验室资助出版的论文、专著、科技成果或专利等材料必须提交 5-10 份原件材料交实验室存档，以备今后查用方便。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学生守则

为了加强研究室对研究生的管理，维护良好的科研、教学秩序，以保证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根据《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工作的各项规定，结合我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1、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必需严格遵守研究所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有事要请假。

2、根据研究所学位管理规定的要求，合理安排研究工作进程，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必需环节。

3、为给研究生提供一个良好科研和学习环境，实验室为每位研究生提供卡座，根据使用面积向研究生所隶属课题组收取一定费用用于保洁、饮用水等开支。各位研究生必须遵守卡座使用管理规定，自觉保持清洁卫生，在卡座内不大声喧哗，不从事与科研学习无关的活动。

4、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开展野外工作必须填写《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以及《野外科学考察日程表》，做好详细的考察计划，经课题组长签名同意并报实验室及研究所人事处备案方可外出。在野外工作期间要严格注意安全，按时按质完成野外工作任务。

5、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开展实验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及行为守则》，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时完成实验工作。

6、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道德行为守则》，杜绝一切弄虚作假，有违科研道德的行为。

7、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在发表论文论著时，如主体工作是在重点实验室完成，必须以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加注单位。

8、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若论文中的研究材料涉及到凭证标本时，必须将凭证标本存放在标本馆，供日后查验。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客座、代培人员管理细则

自选课题申请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或投标开放课题被批准后，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和实验室特聘来室工作的专家统称客座人员。凡来我室进修人员统称代培人员。客座人员和经室主任同意接收的代培人员来我室进行科研工作，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 一、 报到

- (1) 填写客座、代培人员登记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者交办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实验室党、团组织生活。
- (2) 客座、代培人员到所后，由研究组安排住宿。
- (3) 由室主任统一安排和相关研究组从事批准课题或招标课题的科研工作。

### 二、 客座人员的经费

- (1) 获得课题资助的客座人员按《课题管理细则》规定填写有关表格，由主任审定后拨款。
- (2) 客座人员来昆工作，往返（一次）差旅费、在昆期间住宿费和生活津贴费，工作所需实验材料、化学试剂、仪器测试费，学术会议费和资料复印费等，其报销手续按《经费管理细则》规定办理。
- (3) 各研究组经室主任同意接收的代培人员，由研究组按与送培单位协商的条件或办法予以安排。实验室对其进行同样的管理。

### 三、 客座和代培人员权益

- (1) 有权向室主任和研究组长反映自己的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有责任向室主任和研究组长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 (2) 必须遵守研究所、研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室主任的领导和研究组长的安排。
- (3) 为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接触到的有关机密的资料、技术等保守秘密。

(4) 客座、代培人员违犯所规，室规所造成责任事故者应由当事人承担责任，视情况决定是否通知本人关系所在单位。情况严重时实验室有权中止对其的课题资助、并责令其立即离去。

#### **四、客座、代培人员完成研究工作回原单位前必须结清各项有关手续：**

(1) 向昆明植物研究所借用的图书、资料、各种用具等办理归还手续。

(2) 实验室拨给各项经费的结算及财务报销手续。

(3) 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并同原始记录及有关资料整理后移交研究组组长，由研究组组长交档案室归档。

(4) 各种物品交研究组负责人收存，实验室工作场所必须收拾整洁。

**五、客座人员回单位时，由实验室向本人关系所在单位介绍在昆工作情况。代培人员由研究组写出意见寄回本人关系所在单位。**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